

玖、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港務處 1 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金廈小三通航政業務推動與管理、金門港區管理維護、金門港埠各項建設等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6,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5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3 萬餘元，主要係料羅、水頭及九宮港區 113 年 10 至 12 月服務費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5,8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55 萬餘元（8.28%），主要係小三通客運航線出境旅客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5 萬餘元（48.43%）；減免（註銷）數 212 萬餘元（49.97%），係廠商應繳納之船舶碇泊費，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1.61%），主要係應收未收使用規費收入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3 億 4,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048 萬餘元（83.75%），應付保留數 1 億 6,507 萬元（12.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9,5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30 萬餘元（4.02%），主要係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因中央補助額度減少，相對減少支用經費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996 萬餘元（88.83%）；應付保留數 6,284 萬餘元（11.17%），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 3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班車收入、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7 項，因搭乘觀光公車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實際租車時數、金廈小三通出境人次、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及承製印刷品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1,317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1 億 1,330 萬餘元，相距 1 億 2,648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因大膽島遊程延遲開放，觀光船、環境清潔及文創商品等經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04 萬餘元，相距 2,100 萬餘元，主要係大膽島遊程延遲開放，觀光船、環境清潔及文創商品等經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確保縣民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車船處經管老舊車輛尚未汰換，且部分公車尚未裝置防撞警示系統，又營業中之綠能公車比率低，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主管金門地區之大眾運輸業務，提供地區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及學生等弱勢族群代步工具，市區公車行駛路線包括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等 5 個鄉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經管公車計有車號 VU-118 等 84 輛，營運 35 條路線，經查市區公車服務情形，核有：1. 車船處現有營運中公車，車齡逾 19 年者計車號 VU-118 等 5 輛，達 18 年者計有車號 VU-136 等 8 輛，共計 13 輛，其中行駛累計里程數達 80 萬公里以上者計有 368-XH、VU-125、371-XH 及 363-XH 等 4 輛，陸續出現車輛引擎汽缸磨耗，致動力不足須進場修復，增加維修成本(表 1)，有待審慎評估該等車輛持續提供營運之成本效益與兼顧提高服務品質等情形，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補助財源辦理營業車輛汰舊換新，以確保公共運輸

之安全；2. 車船處經管

84 輛營運公車中，計有

車號 VU-118 等 49 輛，

尚未裝設防撞警示系

統，據車船處統計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1 至 9

月底止，營業中之公車

駕駛發生肇事案件且

核有過失責任造成民眾受傷者 9 人，須負賠償責任 48 萬餘元，相關公車於營業行駛過程中，存有肇事風險，尚待全面裝置防撞警示系統，減少行車事故發生，以維護乘客安全；3. 車船處經管公車 84 輛，除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2 輛電動大巴士外，其餘 72 輛使用燃料皆為汽（柴）油或油電混合，車船處經管營業公車使用綠能車輛比率僅占 14.29%，顯有偏低，亟待嗣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時，審慎評估優先購置電動公車之可行性，以達到使用綠色運輸工具及政策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老舊公車將陸續淘汰報廢車齡介於 12 至 19 年間之車輛，並採購新型電動公車，以確保公共運輸安全；2. 為考量行車安全，將評估公車加裝防撞警示系統以策安全；3. 已使用部分電動公車行駛，嗣辦理公車汰舊換新時，將優先購置電動公車，以達使用綠色運輸工具之政策目標。

（二）車船處持續接受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以確保服務品質，惟無障礙場站設施與服務等未臻完善，又因交通肇事與違規行為頻仍，或現場評鑑無人正確操作 AED 設備，致遭扣減分數，及多數學生專車路線尚未提供即時動態資訊查詢，亟待檢討改善，俾營造優質運輸服務環境。

車船處經管營運公車 84 輛，負責提供金門地區 35 條市區公車路線及 7 條臺灣好行路線之運輸服務。依據 110 至 112 年度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結果，該處於「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 5 項評鑑項目之總成績，分別為 82.66 分、83.37 分及 82.18 分，顯示尚能依經營政策辦理公車運輸業務。經查營運及服務品質情形，核有：1.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評鑑項目，該處得分由 110 年度之 6.63 分，雖提升至 111 年度之 8.07 分，112 年度卻又降至 7.53 分，經換算百分數為 75.30 分，未達 80 分，主要係無障礙設施部分，仍有金城車站等 4 個車站候車空間未設置輪椅放置區、沙美車站缺乏博愛座、車輛斜坡板發生故障，致身障者無法搭乘等缺失事項，至無障礙服務部分，則有駕駛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協助固

表 1 營運逾 18 年之公車 113 年度修復情形

單位：年、公里、次、新臺幣元

項次	車牌號碼	製造日期	車齡	累計行駛里程數	進場修復次數	113 年度修復費用
合 計						106,220
1	368-XH	95.6.1	18	976,169	14	31,580
2	VU-125	94.4.2	19	905,809	13	30,830
3	371-XH	95.6.1	18	867,443	11	12,980
4	363-XH	94.4.1	19	901,130	10	30,8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定輪椅、烈嶼車站未設有播音設備或站務人員引導乘車等未臻周妥情形，有待研謀改進；2. 「公司經營與管理」評鑑項目之指標「E1 安全管理」，納列「E11 百萬公里肇事死傷人數」及「E12 違反公路法或相關處罰條例之情形」等 2 項評分項目，該處雖將每百萬公里肇事死傷人數由 111 年度 7.37 人降低至 112 年度 3.39 人，惟仍高於 110 年度之 2.33 人，且連續 3 年死傷人數均大於 2 人，致該指標未獲得分，另 112 年度違反公路法等相關條例受裁罰件數 3 件，每 20 萬公里違規受罰件數為 0.22 件，高於前 2 年度之 0 件、0.09 件，致該項評分自滿分 2 分扣減為 1.6 分（表 2）；3. 查核自動體外心臟電

表 2 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業 110 至 112 年度安全管理評鑑情形

單位：公里、人、分、件

年度	行駛總里程	肇事死傷情形			違反公路法等法規情形		
		肇事死傷人數	每百萬公里肇事死傷人數	得分	違規件數	每二十萬公里違規受罰件數	得分
合計	6,556,923	27	4.11		4	0.12	
110	2,138,523	5	2.33	—	1	0.09	2
111	1,763,714	13	7.37	—	—	—	2
112	2,654,686	9	3.39	—	3	0.22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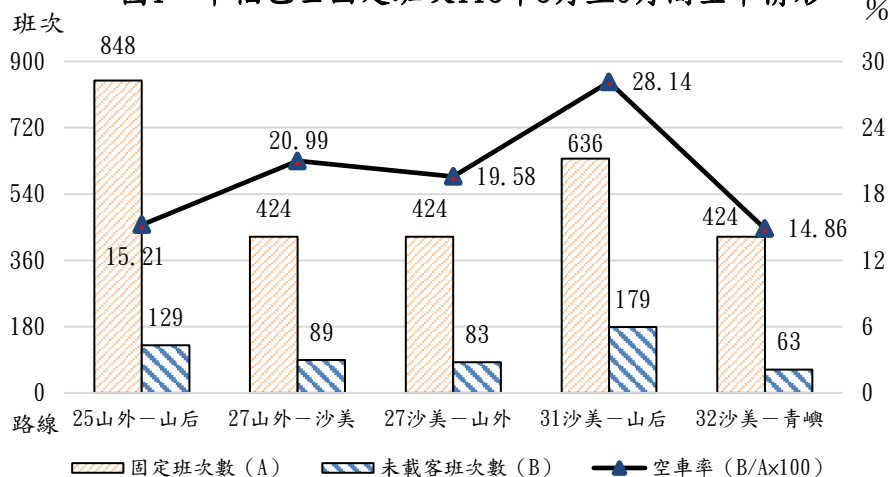
擊去顫器（下稱 AED）管理員、教育訓練及貼片效期、電池效期、放置位置等檢查資料，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情形，發現該處未申請相關管理登錄帳號權限，無法更新或登載資料庫資料，核與中央規定未合；另 111 及 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車營運與服務實地評鑑時，因無車站人員開箱操作 AED，均遭致扣減分數，顯示員工實務訓練未臻確實；4. 為減輕家長接送負擔及保障學生交通安全，該處以山外等 3 處車站為發車點，規劃 23 條路線，提供學生專車 40 個班次，雖已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惟僅有 2 個學生專車班次納入系統，九成五學生專車路線尚未提供查詢即時公車動態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場站整建及設施檢討作業，完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並將無障礙服務面向之缺失，納入駕駛人教育訓練課程，強化相關服務內容與作業程序，以打造友善乘車無障礙運輸環境；2. 將於定期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之重要性，並持續透過實例講解及法規提醒，以提升駕駛安全意識，確保乘客及用路人之安全；3. 將申請 AED 帳號權限，依規定登錄管理員教育訓練等資料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另已加強員工 AED 操作訓練，並於金門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 113 年度公車營運與服務實地評鑑時，準確示範設備用法；4. 將促請系統維護廠商設法克服相關技術問題，研議部分學生專車班次納入公車動態顯示系統，提供即時查詢功能。

（三）為擷節營運成本及減少碳排，將部分路線轉型為幸福巴士，惟部分路線多班次空駛，且部分車輛未配置側邊電動旋轉踏板，有待檢討改善，調整各路線服務量能，並建構無障礙運輸服務環境。

金門縣自 108 年度起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3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補助推動幸福巴士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車船處依據公路局核准補助計畫，分別於 108 年 11 月購置 1 輛 7 人座小客車，金額 77 萬餘元（公路局補助 64 萬餘元），及 113 年 1 月購置 4 輛 8 人座廂式客貨車，金額共 265 萬餘元（公路局補助 191 萬餘元），自 109 年 1 月起供幸福巴士路線之運行，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將 4 條原公車路線轉型為幸福巴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該 4 條幸福巴士路線，共計發出 5,068 班次、載運 10,054 人次。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 為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將部分路線轉型為兼採彈性預約模式之幸福巴士，惟經統計 113 年 3 至 9 月間，各路線 2,756 班固定班次中，計有 543 班無乘客搭乘，空車率達 19.70%，另其中「27 路山外—沙美」及「31 路沙美—山后」等 2 條路線固定班次之空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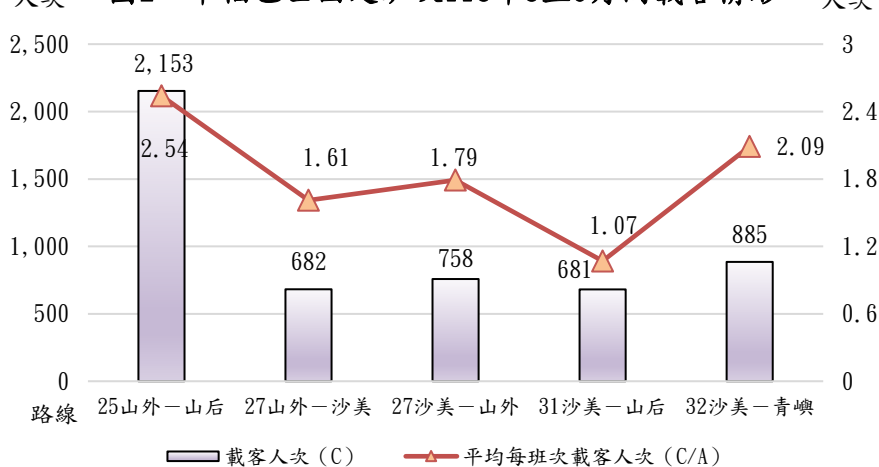
率均逾二成（圖 1），且平均每班載運分別為 1.61 人次及 1.07 人次（圖 2），允宜研謀強化宣導措施，並研議檢討服務效能欠佳路線之營運模式，滾動調整各路線服務量能，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2. 為增加乘車民眾便利性，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增加幸福巴士金門公車 APP 預約功能，惟查計有 6 班彈性班次，經預約而未載客致發生空車繞行，經檢討發生原因係各該幸福巴士路線預約機制，尚未採用實名制，亦無相關預約未到之因應措施，造成車輛空繞等資源浪費情事，尚待研議相關管控措施，以避免空車繞駛

圖 1 幸福巴士固定班次 113 年 3 月至 9 月間空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 2 幸福巴士固定班次 113 年 3 至 9 月間載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情形發生，完善預約乘車管理機制；3. 積極推動幸福巴士相關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幸福巴士車輛未配置側邊電動旋轉踏板，難以提供兒童、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所需之安全運輸服務，尚待衡酌配套措施或改善機制，以增進無障礙運輸服務環境之建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幸福巴士新路線自 113 年 3 月起上路，俟 1 年後再依載客營運統計進行檢討調整路線；2. 有關幸福巴士電話預約，將請票務人員登載於登記表上管控，並依登記表落實執行實名制管理；3. 已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於幸福巴士車輛裝置側邊電動旋轉踏板。

(四) 設置站牌提供乘客候車，惟部分站點間距過近，且上下車人次少，徒增公車停靠時間，另智慧站牌涵蓋率仍屬偏低，允宜審慎評估各站牌及候車亭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視部分站點增設智慧站牌，以避免資源之浪費，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候車環境。

車船處為提供民眾大眾運輸服務，設置山外車站、金城車站、沙美車站及烈嶼車站等 4 處營運站，整體營運路線已設置 250 座候車亭及 357 支站牌，並規劃 35 條縣內公車路線供民眾搭乘，113 年度共計發出 13 萬 5,978 班次、載客量 460 萬餘人次/段，平均每日駛發班車 1 萬餘班次，並獲縣政府票價收入補助共計 4,951 萬餘元，經查路網規劃及公車站牌設置情形，核有：1. 營運 35 條市區公車路線，共行經 461 個站點、575 組路段組合，惟其中 15 組路段組合距離介於 23.2 公尺至 97.18 公尺間，站距未達 100 公尺（表 3），核與間距不得少於 500 公尺之規定未合；另有廟口站等 45 個路段之間隔

距離少於 300 公尺，平均每班次之上下車人次為 0.03 人次以下，站點間距過近且搭乘人次少，允宜審慎評估各站牌及候車亭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以避免資源浪費；2. 為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積極設置智慧站牌，惟現有智慧站牌共 68 座，僅占現有公車站點 607 處（357 支站牌及 250 座候車亭）之 11.20%，尚待審慎評估各重要公車路線、觀光遊憩路線或上下車人潮較多之站點，研酌增設智慧站牌之可行性，以利乘

表 3 金門縣公車路線站點間隔少於 100 公尺情形

單位：公尺

項次	路 線	路 段 組 合	間 隔 距 離
1	7B	后豐港—后豐港	23.20
2	6	古崗—古崗	64.57
3	6	水頭圓環—水頭圓環	55.39
4	黃北南線	金陵山莊—烈嶼衛生所	62.82
5	黃北南線	青岐—青岐	87.95
6	15B	青岐路口—青岐	80.25
7	15B	湖下忠義廟—湖下	69.75
8	18A	太武社區三—太武社區一	73.73
9	12	寶靈殿—中堡	90.35
10	藍 1	國校—國校瓊義路	90.38
11	2	家扶中心—紫玄宮	94.20
12	2	國校（瓊義路）—開瑄國小	91.38
13	32	塘頭—塘頭	95.78
14	紅 1	開瑄國小—國校	96.99
15	27	何斗里辦公處—斗門一	97.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車民眾即時掌握班車到站與發車資訊，建構友善候車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善部分距離過近之站點，若後續候車民眾太少將採滾動檢討調整；2. 已將金寧中小學、金門大學、尚義或林厝等站列為設置智慧站牌之優先順序，並積極向交通部爭取預算經費，逐步擴增智慧站牌。

(五) 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營業收入逐年下滑，須仰賴縣政府補助始能營運，又存有印刷專業技術人員斷層隱憂，及部分舊報紙數位化檔案缺乏完整索引與線上查詢功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持報社永續經營。

金門日報社經營新聞報紙發行，肩負施政宣導及社會教育之任務，並以豐富多元化資訊內容服務讀者，頗獲民眾肯定。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報紙發行人量由 109 年度之 5 萬 6,349 份，逐漸遞減至 113 年度之 4 萬 8,276 份，發行人量減幅為 14.33%；廣告由 109 年度之 3,585 版面，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329 版面，減幅 35.03%；印刷由 109 年度之 14 萬 586 個，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354 個，減幅達 99.04%。又該社營運結果，113 年之營運總收入 8,492 萬餘元相較 109 年度之 1 億 904 萬餘元，減幅為 22.12%；本期淨利（淨損）更由 109 年度之淨損 466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淨損 1,475 萬餘元，雖 113 年度由虧轉盈 629 萬餘元，惟扣除金門縣政府補助後，各該年度虧損 8,266 萬餘元、7,221 萬餘元、6,083 萬餘元、5,775 萬餘元及 5,670 萬餘元（表 4），近年雖營運虧損情形稍有改善，惟連年虧損，致截至 113 年底止，已累積

虧損達 1 億 932 萬餘元，營運資金高度仰賴該府補助，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提升經營績效，以維持報社永續經營；

表 4 金門日報社近 5 年度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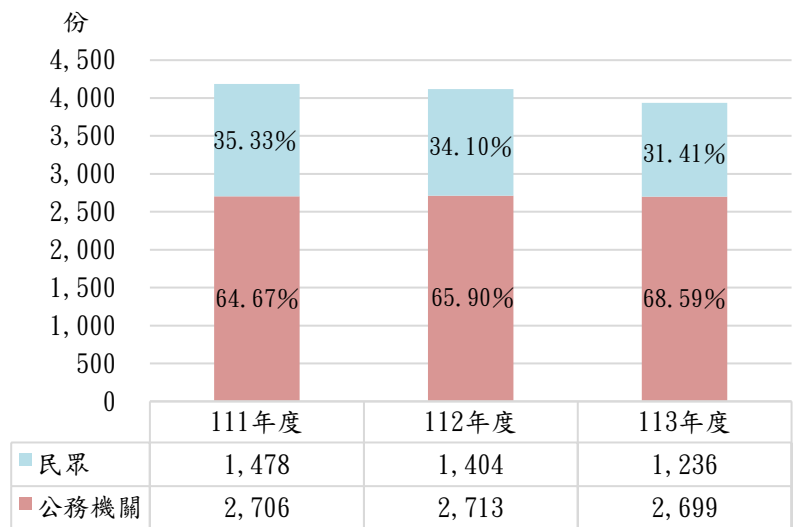
年度	總收入	總成本及費用	本期淨利 (淨損)	扣除政府補助之 利益(損失)
109	109,049	113,710	- 4,660	- 82,660
110	72,944	97,007	- 24,063	- 72,218
111	55,674	85,506	- 30,832	- 60,832
112	67,083	81,834	- 14,751	- 57,751
113	84,922	78,623	6,299	- 56,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9 至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報紙發行收入各為 920 萬餘元、898 萬餘元及 868 萬餘元，逐年減少，僅占各該年度總收入之 16.53%、13.40%及 10.23%，均未達預計目標，又以各該年度 12 月數據作為當年度每日實售量統計，每日實售數量各為 4,184 份、4,117 份及 3,935 份，其中各該年度公務機關訂閱比率皆超過總份數之六成，民眾訂閱比率各為 35.33%、34.10%及 31.41%

(圖 3)，皆未達四成，且逐年下降，有待積極開拓報紙通路，以增裕收入；3.109 至 113 年度電子報平均每日點閱數分別為 702 次、2,324 次、2,305 次、2,346 次及 2,671 次，全年度點閱數各為 25 萬 6,788 次、84 萬 8,202 次、84 萬 3,585 次、85 萬 6,309 次及 98 萬 2,918 次，點閱次數逐年增漲，紙本報紙發行數卻逐漸下滑，允宜審慎評估

圖 3 近 3 年度訂閱紙本報紙客戶分析情形



註：1. 數量以各年度 12 月之數據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金門日報社提供資料。

招攬廣告服務或向閱讀者收取費用之可行性，以增裕營業收入，發揮該項業務之效益；4. 截至 113 年底止，各業務部門人力配置及平均年齡情形，分別為編輯部 26 人(47.96 歲)、印刷廠 9 人(55.89 歲)、經理部 18 人(49.72 歲)，顯示以印刷廠之平均年齡為最高，且未來 6 年度(114 至 119 年度)現有人力 9 人中，預估將有 6 人屆齡退休，存有印刷專業技術人員斷層隱憂，雖已擬定推動 118 年起委外印刷計畫，惟距實施尚有數年過渡期，亟待及早妥善規劃因應措施，以確保報紙正常發行；5. 該社已於 90 年 1 月建置金門日報全球資訊網，提供新聞檢索與查詢服務，並進行舊版報紙數位化檔案作業，惟 54 年 1 月 1 日至 81 年 10 月 30 日發行之正氣中華報及 54 年 10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 日發行之金門日報，雖已完成影像掃描，卻均未建置完整索引(包括標題、作者、日期、版次)等資訊供使用者檢索查詢，亦未納入上開全球資訊網資料庫供外界線上查詢、瀏覽及下載，不利民眾查閱，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源共享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訂 3 年改善策略方案，包含提高廣告收費價格、激勵員工投入廣告招攬、配合各項節慶推出廣告優惠專案及精簡人力等措施，以強化競爭力，減少虧損；2. 將積極開拓通路，以增裕收入；3. 俟盤整經費，並配合網站改版需求，再評估營運綜效利弊，通盤檢討收取費用之可行性；4. 考量該社印刷廠將有 3 名人員分別於 114 年 7 月及 115 年 1 月退休，為因應人力短缺情形，預計於 114 年 7 月增補 1 名約用人員，並由專業資深同仁負責傳承技術，辦理新進人員機器故障排除等教育訓練，以精進人員專業職能；5. 將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尋求專業協助，建置數位檔案索引功能，並釐清著作權法相關規範，積極推動舊版報紙數位化作業，納入全球資訊網資料庫，以強化史料保存與資訊共享功能。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金門港區港埠設施使用及業務服務等收入較疫情期間增加，惟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之計費及對帳功能遲未完備、貨櫃(物)滯留費實際收費與規定未符、房屋出租未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港埠作業及健全場域管理。	/
(二) 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應開放小三通後，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提供旅客優質服務空間，惟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採購品質。	
(三) 為鼓勵來金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惟委託廠商辦理旅遊行銷之成果報告，未載述計畫完成所產生預期效益，且機關與廠商訂定勞務採購契約未明定投保金額、自負額等，亟待研謀改善。	
(四) 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以收容料羅港區內浚挖土方，惟廠商未依據施工規範派遣潛水俠指揮及檢查石料拋放作業，及監造單位亦未指派潛水俠檢驗拋石完成面，允宜檢討改善。	

拾、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掌理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及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及配合公共設施拆遷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金沙鎮蘭洋路及其他零星道路整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 萬餘元（4.32%），主要係廢舊物資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4,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05 萬餘元（90.11%），應付保留數 260 萬餘元（1.8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